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原药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乙方：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原药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制剂中心原药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NMGZC-G-H-26010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药材价格原则

（一）按照招标文件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执行，甲方所采购的药材价格以招标报价表为标准。乙方必须按中标单价进行药材供应。中标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幅进行调整，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无法供货，出现断货、缺货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到甲方上级有关药品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供应药材名称、数量、规格、产地、生产厂家、单价、生产批号、与货物数量相关的服务等详细信息。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一般原药材，乙方保证在收到订货信息的 3 天内发货，15 天内必须到货。急需蒙药材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发货，4 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中标（成交）明细》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赵婷婷 1361481484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包代沁塔拉 18847103072

三、乙方交付中药材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炮制规范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特定标准的药材按照招标文件特定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药材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药材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中药材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及相关标准、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时，当质量标准无法确定的，以乙方提供的原药材投标样品为执行的质量标准，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

四、乙方交付中药材的包装及标识

包装要求：原药材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 1、不得用受污染物(农药、化肥、水泥、油漆等包装物)进行包装,空白无印字的新编制袋或麻袋，并且包装整齐。
- 2、必须注明药材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数量等。
- 3、购入进口药材,供应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乙方交付药材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送货要求

(一)供方直接送货到需方仓库，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在 15 日内(急需药材在 4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药材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二) 验收方式：

1、质量文件要求：乙方应提供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书（包括性状、鉴别、含量、农残、重金属等）、合格证、产地证明（道地药材需证明地理标志）。涉及到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品种的药材乙方提供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及行政许可文件，涉及到毒性药材乙方提供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2、外观检查：包装完整且密封防潮，外包装应注明品名、产地、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贮存条件等信息。

3、甲方人员收货后对以上信息进行确认后，进行初步验收签字。该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

(三)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材在 2 日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四)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药材样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视为完成交付；

(五) 甲方对药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提供新批次合格药材以满足医院的需求，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新批次合格药材，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 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三天内向甲方当地市级药检机构提出复检申请，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果为合格，甲方应将该批药材验收入库；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合同期内乙方所供药材两次出现复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 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药品，因此导致的所有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金额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60000 元 (小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大写)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每包按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履约保证金。签订合

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原药材和随货同行单、出厂检验报告运到甲方后，经甲方取样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票查验无误后 180 天内付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151000278013000095879

九、药材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药材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质量保证

（1）药材质量符合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炮制规范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特定标准的药材按照招标文件特定要求。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满足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的货物。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乙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甲方在交货地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交货产品的质量，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供应药材的质量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3）交货时应随货提供标明供货单位、药材名称、规格、批号、产地、数量等内容的药材标签。

（4）药材的外包装、编织袋为印字完好、无污染、颜色统一的，如出现异

样可直接退货处理，如检验不合格，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5) 符合仓库初验标准不生霉、不长虫、不受潮、不得混有杂物等；

(6) 如含量不达标、浸出物不达标等对药材内在质量存在影响的无条件退货，乙方须一周内提供新批次合格药材以满足医院的需求。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新批次合格药材，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3年内不得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的招标活动。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一周内乙方向当地药检所提出复检申请，要求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期间由甲方保管该批次药材不超过一个月，甲方保管期间导致蒙药材改变性质的，甲方概不负责，如复检合格，两批次的药材医院同时收入。

(7) 药材检验合格，但在使用中发现不属于甲方存储等因素造成的问题，如生虫、长霉等情况均不属于甲方责任，乙方负责及时无条件退换合格货源执行合同，且不对甲方经营造成影响。

(8) 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材的供应，有效期不得低于18个月。

(9) 乙方保证供应的药材采购程序、生产加工、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贵稀药材、普通药材检验费由供货方支付。

(2) 计划外多发的药材一律不接受。

(3) 原药材打包药品中川木香、白花龙胆、齿叶草、多叶棘豆、枫香脂、黑冰片、黑云香、碱面、蓝盆花、天竺黄、豌豆花、亚大黄、悬钩木、肋柱花、草乌芽、接骨木、扁蕾、木通、野菊花、草阿魏、建莲子、可瓜子、苦楝子、秦艽花、瑞香狼毒、索索葡萄、五灵脂、驴喉、麝香、蟾酥等30种药材乙方需特别注意，来源符合相关规定，选定的供应商须有充足的备货，不得出现断药情况。

(4) 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时，乙方应立即将甲方订单响应安排运输车辆或合作的物流公司，为甲方指定地点送达。

(5) 运输过程中遭遇车辆损坏情况，运输人员立即与公司联系，报告相关情况。如甲方要求发货时间较为紧急，应临时安排其他车辆或联系物流公司至故障地点换车运送。

十、乙方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一年内受到一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 (2)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 (4) 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规范的；
- (5) 验收过程发现药材不符合验收质量要求 2 次以上的；
- (6) 乙方所供应的原药材经药监部门抽检为不合格的；
- (7) 甲方定期对乙方药材储备场所进行考察，如发现因药材保存不当造成药材质量下降的情况，将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8) 药品检验不合格，乙方在 7 日内无法提供新批次合格药材。
- (9) 但凡违反第 6、7、8 条款者三年以内不能参加内蒙古自治国际蒙医医院原药材招标。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侵权损害及其他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__10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延期达到__10__日，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因乙方不合格产品更换及不符合要求产品更换，按延期到货违约处理；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

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无论任何时候，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产生纠纷给甲方或与甲方关联第三人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一) 以上采购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结合对应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二) 中标人必须按中标单价进行药材供应。中标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幅进行调整，如由于价格波动导致不能按时供货，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中标人将按所签订合同总价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该中标人在 3 年内不得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的招标活动。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部、制剂中心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明细》**（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李彬宇（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彬宇（签字）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4
5
6

附：中标（成交）明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麝香	选货	北京崇光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崇光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	830.00	12	公斤	9,960,000.00
合计：9,960,000.00										

